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3 月 7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執行秘書：盧鴻興教務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陳俊太副學務長代)、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寶樹主任、李耀坤院長、唐震寰院長、曾煜棋院長、韋光華院長、胡均立院長、曾成德院長、張維安院長、許根玉院長、張翼院長、蘇育德主任委員(陳仁姮主任代)、翁志文委員、洪慧念委員、黃經堯委員(方凱田教授代)、吳文榕委員、劉柏村委員、董蘭榮委員、宋開泰委員、莊榮宏委員、曾建超委員(曾新穆教授代)、金大仁委員、林宏洲委員、陳仁浩委員、陳軍華委員、李峻德委員、劉辰生委員、張靄珠委員、朱智璋委員、王雲銘委員、簡美玲委員、林建中委員、倪貴榮委員、廖威彰委員(詹益欣助理教授代)、陳明璋委員、黃振璋委員(黃琬珈同學代)、陳建仰委員、周正欣委員

請假：陳俊勳副校長、鐘育志院長、劉尚志院長、李威儀委員、高文芳委員、陳紹基委員、謝續平委員、黃興進委員、唐麗英委員、林妙聰委員、魏均委員、許恒通委員

列席：人事室任明坤主任、教務處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吳添立助理教授、生物資訊及系統生物研究所何信瑩所長、科技法律學院陳誌雄副教授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執行秘書報告：略。

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105 年 11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

請參閱附件 1(P. 7)。

四、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工作小組報告：無。

五、總務處報告

(一)博愛校區前瞻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新建統包工程

本案已於 105 年 12 月 1 日就實驗設備建置所需經費籌措等問題與使用單位進行初步討論，並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舉辦上樑典禮。目前已

完成B棟屋突及女兒牆鋼筋綁紮及模版組立，國際會議廳屋頂DECK版鋪設完成，工程施工進度68.9%。

(二)人社三館新建工程

本案已竣工並取得使用執照，風雨門窗工程已於105年12月完成；另系所裝修部分已於105年12月7日開工，目前配合使用單位需求進行變更新增作業中。

(三)光復校區研究生第三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已於105年8月13日舉辦上樑典禮，目前結構體已完成，現在施作室內門窗框組立等裝修工程、外牆工程、室內磁磚工程、天花板油漆批土、自來水管線與熱泵鍋爐壓力測試及電梯工程等，工程現場進度為90.4%。

六、教務處報告

105學年度上學期校規會通過系所調整案報部狀況如下：

- (一)管理學院「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擬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案，經105年6月1日104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將於106年4月報部申請107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及「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博士班」停招，106年5月報部申請107學年度增設「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及「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士班」停招。
- (二)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博士班、物流管理博士班107學年度整併為「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案將於106年5月報部。
- (三)106學年度增設「理學院食品安全碩士在職專班」案，已於106年1月19日以交大理字第1061000867號函報部，待教育部核復。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之「西區門戶計畫」一案，請同意本校參與「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本案前經106年2月10日本校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附件2，P.8~P.9)。
- 二、臺北市政府為整備都市景觀及人本交通環境、促進產業投資提升就業機會，並重現臺北歷史地景風景及創造國家門戶意象，故推動該計畫提出「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

- 三、查本校臺北校區座落於前揭公辦都更案區域內，臺北郵局建築及其座落地號(城中段一小段 32-1 地號)為本校(管理人)與中華郵政之共同持有管理(所有權各 1/2)；其中本校管理土地面積約占本次公辦都更區域面積之 12.6%。
- 四、本案前經行政院於 105 年 11 月 2 日召開第 2 次「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會議(附件 3, P. 10~P. 12)，以及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105 年 12 月 23 日召開「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研商會議」(附件 4, P. 13~P. 16)，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共同協力推動開發。
- 五、依前揭會議結論，擬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提供參與公辦都更同意函，俾利北市府續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地區內之文資評估相關作業；後續於實施者擬定事業及權利變更計畫時，將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以確認分配需求。
- 六、擬請同意本校參與本項公辦都更計畫，並續提校務會議後，報請教育部同意，俾利臺北市政府廣續辦理都更相關作業。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3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二：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籍分組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產業博)規定核定後 3 年內應設置獨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擬於 107 學年度起學籍分組為產學研究組及學術研發組兩組。
- 二、教育部函示產業博另依產業博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已先行通過專業審查)，不列入博士班自審範圍，不受本校博士班自審辦法規範。
- 三、本案招生名額由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原招生名額內調整。
- 四、本案業經 105 年 11 月 24 日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5, P. 17)。
- 五、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 106 年 5 月底報部，待教育部核定後，擬由秘書室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 六、檢附本校「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籍分組計畫書」(請另參粉色資料附件)。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2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三：107 學年度增設「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生物科技學院說明：

- (一)本博士班設立之目標：為配合「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成立，目標為建立國內生物科技產業界及學術界合作典範，培育具有生物科技產業觀點且具備最精良研發能力的博士人才，創造針對生物科技產業界需求之創新技術。
- (二)本博士班的發展方向：銜接現有生物科技學院各系所之強項領域，也考慮到國內生物科技產業界升級以及創新事業亟需的新技術，達成產學雙贏。
- (三)本博士班的課程規劃：本博士班課程規劃將重視學用合一，且不只著眼於滿足生物科技產業目前之技術人力需求之素質，更展望未來生物科技產業所需人才、並進一步引領未來生物科技產業技術發展的能力。因應此需求，故將推動生物科技產業創新導向的特色課程。
- (四)未來因應國際化需求，提升本院及培育人才之國際地位，將透過國際交流合作，一方面吸引優秀外國學者和學生研究或就讀，一方面提升本國學者和學生的國際觀與全球視野。
- (五)本案業經 105 年 12 月 13 日本校生物科技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6，P. 18)。

二、教務處說明：

- (一)本案係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以下簡稱產業博)規定核定後 3 年內應設置獨立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
- (二)教育部函示產業博另依產業博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已先行通過專業審查)，不列入博士班自審範圍，不受本校博士班自審辦法規範。
- (三)本案招生名額由生科院院內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調整。
- (四)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 106 年 6 月前報部，待教育部核定後，擬由秘書室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檢附本校「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增設計畫書」(請另參綠色資料)

附件)。

決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四：107 學年度增設「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客家文化學院說明：

(一)本博士班設立之目標：

培育以客家研究為基礎的「族群研究」高階人才。

(二)本博士班的發展方向：

積極連結學術與國家社會的需求。其一、面對族群議題的學術研究與人才培養的需求。其二、與公民社會趨勢緊密接軌，積極回應台灣邁向公民社會的族群素養與族群主流化政策的需求。其三、面對國家發展政策發展中的族群議題與社會創新趨勢的需求。

(三)本博士班的課程規劃：

在四至六年的修業過程裡，第一與第二年，博士生將首先在本院接受為期兩年的必修與選修課程的訓練。本院預期所要培養的博士生是已經具備有人文社會或傳播領域學術根底的年輕學者。在這個基礎裡所設計的必修課程，將會以知識與方法為架構，以跨越學科知識界線為出發點，建立博士生在客家與族群知識探索與實踐的學術能力。

(四)客家與族群、傳播研究和本校長期關注社會發展與國際脈動的關懷有密切的關係，本院博士班將會是一個以客家研究為基礎之族群、傳播研究，關注當前人類社會所面臨的族群分別與利益衝突之解決的可能性。環顧近年英國脫歐公投、美國總統選舉的選民趨勢、東南亞諸國的族群、宗教衝突，眼前所見，全球之族群議題與衝突日趨嚴重，族群議題、多元文化、價值衝突之研究及其(解決問題的)相關社會設計之提出日益迫切。客家文化學院是本校唯一待設博士班的學院，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的設立，將增益本校人文社會與族群研究的競爭力，承擔培養國際與台灣的族群研究學術菁英的目標。

二、教務處說明：

(一)本案規劃招生名額 2 名，待教育部核定後，招生名額將由校

本部博士班招生名額內校內調整，調整方案另案研議。

(二)本案經本校客家文化學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附件 7, P. 19)、106 年 1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附件 8, P. 20~P. 21)及 106 年 2 月 18 日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新設案專案審查委員會(附件 9, P. 22~P. 25)通過。

(三)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 106 年 6 月前報部，待教育部核定後，擬由秘書室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三、檢附本校「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增設計畫書」(請另參黃色資料附件)。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41 票，不同意 0 票)

案由五：資訊學院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擬於 107 學年度停招案，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資訊學院說明：

(一)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之報考學生素質不如預期，平均不錄取比例(不錄取人數/報考人數)高達近 60%，招生名額亦受報到人數的影響逐年下降。鑒於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之招生結果未如預期，擬於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二)本案業經 106 年 2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資訊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附件 10, P. 26)。

二、教務處說明：

本案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將於 106 年 6 月前報部，待教育部核定後，擬由秘書室逕行修正組織系統表報請教育部核定。

決 議：本案經舉手表決通過。(同意 38 票，不同意 0 票)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項次	前次會議通過之討論事項	執行情形	填報單位
一	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交通運輸博士班、物流管理博士班 107 學年度整併為「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博士班」。	本案將於 106 年 5 月報部。	教務處
二	為強化精進學生對於非專業領域事物的學習，統整全校的共同課程，擬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	一、本案經 105 年 12 月 21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同意成立共同教育委員會。 二、相關辦法及組織規程應修正事項，已另提送法規委員會協助檢視或討論。	教務處
三	理學院擬申請於 106 學年度增設「食品安全碩士在職專班」案。	本案已於 106 年 1 月 19 日以交大理字第 1061000867 號函報部，待教育部核復。	教務處
四	在完全不動支校務基金及經費自籌的條件下，請同意台南分部研究生宿舍暨學人會館校友及企業捐建案。	本案業已取得建造執照，期能於今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讓學生 9 月開學後入住。	新校區推動小組

國立交通大學105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2月10日(五)上午11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8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懋中校長

出席：陳信宏副校長、張翼副校長(請假)陳俊勳副校長(請假)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理學院李耀坤院長、工學院韋光華院長、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陳誌雄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請假)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呂明蓉組長代理)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學生代表周正欣同學(缺席)學生代表左帥同學(缺席)

列席：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研發處黃懷玉小姐、研發處張佳耘小姐、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

記錄：施珮瑜

壹、主席報告 一、新年新氣象，預期新的一年本校將能大有發展，目前推動三大基礎建設：BioICT園區、

robotic center、computing center，請大家一起努力，同行致遠。 二、歡迎新任人事室任明坤主任及電機學院唐震寰院長。

貳、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案由二：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之「西區門戶計畫」一案，本校擬同意參與「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請討論(總務處提)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為整備都市景觀及人本交通環境、促進產業投資提升就業機會，並重現臺北歷史地景風景及創造國家門戶意象，故推動旨揭計畫提出「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
- 二、查本校臺北校區座落於前揭公辦都更案區域內，臺北郵局建築及其座落地號(城中段一小段32-1地號)為本校(管理人)與中華郵政之共同持有管理(所有權各1/2)；其中本校管理土地面積約佔本次公辦都更區域面積之12.6%。
- 三、本案前經行政院於105年11月2日召開第2次「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會議及北市府都市發展局105年12月23日召開「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研商會議」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共同協力推動開發。
- 四、依前揭會議結論，擬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提供參與公辦都更同意函，俾

利 北市府續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劃定更新地區及更新地區內之文資評估相關作業；後續於實施者擬定事業及權利變更計畫時，將與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簽訂合作備忘錄，以確認分配需求。

五、擬請同意本校參與本項公辦都更計畫，並續提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及校務會議後，報請教育部同意，俾利臺北市政府賡續辦理都更相關作業。

六、前揭會議資料及相關紀錄整理請參閱另附件

決 議：通過，並請積極辦理。

以下略

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5 年 11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院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政務委員景森 紀錄：黃文祥參議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名單)

五、會議結論：

(一) 配合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之整體發展，臺北市政府提出之「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於前次(105年8月5日)會議提出初步構想後，經過市政府多次的協調與整合，目前已有相當的進展，值得肯定。未來希望能結合專家專業技術，設計出與古蹟相輔相成、相得益彰的建築物風格，以成為臺北新地標。

(二) 本次臺北市政府提出的簡報內容，包括公辦都更計畫內容、國家創新創意中心功能及定位、臺北郵局搬遷議題、市府協助事項、推動時程及請協助事項等，經與會機關充分交換意見後，有關請協助事項部分，獲致共識如下：

1、有關「全基地整合使用共同成就國家創新創意中心」一節，處理方式：

(1) 基於中華郵政公司有意願且有充裕資金可以投入擔任投資者，又可因此免去另外招商的時間，加速整體開發期程，原則由中華郵政擔任投資者，續行公辦都更相關作業，請各土地所有權人及管理機關共同協力推動。

(2) 至有關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參與更新後分回房地，原則優先作為國家創新創意中心使用，並可考慮與華山地區行一、行三之市有地交換，或視必要時，可調派予與創意中心融合之中央機關進駐使用。

2、有關「臺北郵局之遷建及中繼」一節，處理方式：

(1) 鑒於臺北郵局如採 2 階段(中繼安置及最終遷建)方式搬遷，除增加搬遷作業成本外，另考量華光社區基地內之臺北郵件

處理中心預計 111 年始搬遷至桃園龜山郵政物流園區，且現址騰空後已另有預定規劃用途，無法再納入臺北郵局行政及投遞單位遷入使用，因此，基於配合臺北郵局搬遷及中華郵政公司業務發展需要，需要另覓一長久性地點設置。

(2)目前華光特區土地使用方式尚未確定，請財政部考量重新規劃及檢討華光特區的基本定位，是否可能將特(一)、特(二)規劃為電信專區並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由中華電信參與競標，以整體區塊有效利用(其中一、二樓可規劃作商業使用)；並將特(三)用地釋出由中華郵政公司申請專案讓售，以作為郵政總部整體規劃利用。

3、有關「國家創新創意中心之經營模式規劃」一節，處理方式：

(1)請本院交通環境資源處安排政策協調會議，儘速邀請國發會、交通部、財政部、交通大學、中華郵政公司及臺北市政府等機關首長討論確定政策推動方向。

(2)後續請國發會主導邀集相關機關研商，並邀請本院唐政務委員鳳共同參加，以規劃出符合創新的經營模式。

4、有關「國家郵政通訊博物館之籌設」一節，原則同意照臺北市政府所擬意見辦理，請文化部、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交通大學及北市府共同組成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

(三)對於鄰近臺北郵局古蹟、目前所規劃的國家創新創意中心，文化部提出下列 2 點意見，請於推動過程審慎參考：

1、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4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不得破壞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之完整，亦不得遮蓋其外貌或阻塞其觀覽之通道。有前項所列情形之虞者，於工程或開發行為進行前，應經主管機關召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得為之。」，本案為市定古蹟，該部認為應經臺北市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

2、本案屬於北門意象的重大建設。在決策前，應做以下 2 項工

作：

(1)廣徵公民團體意見，包括文資團體，再做決策。

(2)本案屬重大公共建設，建議必須主動做文化影響評估。

六、散會。(上午 11 時)

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研商會議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年12月23日上午9時30分-10時10分 二、 地點：臺北市都市新處17樓會議室
- 三、 主持人：張總工程司立立 四、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出席單位發言意見

(一)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1. 臺北郵局的開發案必須先經過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同意與工會的溝通，始得出具本案公辦都更同意函，同意書格式本公司均可配合。
2. 本公司有意願擔任投資人，惟先決條件須具有投資效益。經高層確認原則無意願單獨自行擔任實施者，惟因考量實施者享有投資抵減優惠，可研議本案是否得由臺北市政府與中華郵政共同擔任實施者，實際執行細節仍由臺北市政府負責之可行性。
3. 本公司參與本公辦都更案關鍵為覓得臺北郵局搬遷場地，本公司已於12月22日發函國有財產署價購華光社區的特三土地，俟與國產署確認讓售條件(含讓售價格)並經評估確屬可行，始能提報董事會出具同意函。
4. 國家通訊郵政博物館應依據105年8月5日行政院臺北郵局參與公辦都更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紀錄由中華郵政主導籌設及管理使用並取得古蹟產權。
5. 搬遷期程將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預計106年12月底前郵政博物館部分展品先行遷入臺北北門郵局1樓及2樓進行展出。第二階段：預計107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郵政博物館設置及復原進口門廊。為增加博物館展覽多樣性，目前委外規劃採購案預計於105年12月底前招標106年6月完成設計，預計107年12月底前完成全部郵政博物館設置及復原車寄門廊。

(二) 交通大學

本校願意配合市府公辦都更，惟仍需經過校內校務會議與報請教育部同意後，方能發函。

(三) 國有財產署

本案於臺北市政府函詢本署經管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意見時，函復參與都市更新意願。

(四)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本局願意配合參與公辦都更。

(五) 交通部

本部支持中華郵政公司參與本案公辦都更之立場與作法，並且同意由中華郵政公司主導籌設及管理使用國家郵政博物館，目前該公司已循序辦理設置及搬遷作業。

(六) 文化部

1. 有鑑於郵政博物館營運迄今已頗具規模，有關臺北郵局古蹟擬轉型設立「國家郵政通訊博物館」1節，文化部原則樂觀其成，並可就文物蒐集、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等面向提供專家諮詢等協助。
2. 為確保該館永續專業經營，仍建議該館未來能有專責單位、穩定之專職或專業人員及經費來源支持該館之運作，俾使我國郵務發展之相關文物及歷史軌跡能為更多國人認識。

六、 會議結論

- (一) 同意參與公辦都更同意書，請各單位儘速依循行政程序辦理。
- (二) 有關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是否有與市府共同擔任實施者之可行性，再行研議提報。
- (三) 國家郵政通訊博物館之籌設，依中華郵政公司意見由該公司統籌規劃。

「臺北郵局公辦都更案研商會議」簽到簿

- 一、時間：105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 二、開會地點：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7樓會議室
- 三、主持人：張總工程司立立 張立立
-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簽名
文化部 ✓	專任助理	葉文娟
交通部 ✓	專任委員	鄧遠璋
	視察	簡若屏
	科員	陳品竹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簡任秘書	林杏玲
	股長	林以涓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科長	侯輝華
		林春光
	專員	江江
國立交通大學	總務長	張基義
財政局	科員	李以双

都市更新處		
		傅錦華
		楊啟
		張景岳
財團法人都市更新推動 中心	資深分析師	廖明偉
	規畫師	劉容廷
	資深理到	黃智銘

師

國立交通大學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 會議記錄(節錄)

時 間：105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中午 12:00

地 點：浩然圖書館 8 樓第 3 會議室

主 席：張 翼院長

委 員：陳冠能、陳俊勳、尹大根、溫瓊岸、管延城、侯拓宏、曾院介、許恒通、鍾添淦

（以上委員略敬稱，畫底線者不克出席）

列 席：林志峰(紀錄)

壹、主席報告

貳、討論事項

案由一：

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擬進行學籍分組，請討論。

說 明：

- (一) 因本院參與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依據「教育部協助大專校院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於獲計畫補助後，應於 3 學年內完成申設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
- (二) 本案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擬送行政會議提案後外審，再送校規會及校務會議提案。

決 議：

- 一、申請案名修改為「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產學研究組」、「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術研發組」。
- 二、本案修正後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生物科技學院務會議(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中午 12：00

地點：實驗一館 101 室

會議主席：鐘育志院長

出席人員：黃憲達副院長(請假)、王雲銘副院長(請假)、何信瑩老師、吳妍華老師、楊裕雄老師、曾慶平老師、袁俊傑老師、彭慧玲老師、吳東昆老師、楊昀良老師(請假)、黃鎮剛老師(請假)、林志生老師(請假)、楊進木老師、張家靖老師(請假)、楊騰芳老師、趙瑞益老師(休假研究)、朱智璋老師、林苕吟老師、廖光文老師、林勇欣老師、尤禎祥老師、曲在雯老師(請假)、黃兆祺老師、柯立偉老師(請假)、梁美智老師、羅惟正老師(請假)、鄒協成老師、高雅婷老師、王志宏老師、洪瑞鴻老師、高智飛老師、蕭育源老師、莊碧簪老師(請假)、蘭宜錚老師、黃植懋老師(請假)、李明家老師、趙啟宏老師、陳文亮老師、麥如村老師

列席人員：方柏雄執行長、郭珍佑小姐、呂聖鈴小姐、賴美伶小姐、吳佳文小姐、郭貞賢小姐(請假)、邱薇如小姐

紀 錄：郭淑卿小姐

【主席報告】略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議題二:107 學年度擬申請增設【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請討論。(鐘育志院長提)

說明:規劃書(P.10-P43)。

表決:生物學院產學博士班:12 票；生物科技學院博士班:2 票。

決議：名稱更改為【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內文請一併修正，其餘照案通過。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客家文化學院 會議紀錄(節錄)

事由：105 學年度 第 2 次院務會議

時間：105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一)12:10~

地點：院會議室(HK115)

主持人：張維安院長

委員：李美華、李翹宏、林文玲、林秀幸、段馨君、柯朝欽、莊雅仲(未出席)、陶振超(假)、許維德、俞蘋、黃紹恆、黃靜蓉、黃淑鈴、張玉佩、張藝曦、張宏宇、劉大和、潘美玲、鄭琨鴻(假)、蔡晏霖(假)、蔡欣怡、賴至慧、蔣淑貞、簡美玲、戴瑜慧、魏玟(假)、羅烈師。

職員：林主宏(假)、許文雄、張珈瑜、鄧雅嬪、鍾旻秀、鍾心瑜、黃淑筠、陳品安

學生：人社系學會長尤士豪、傳科系學會長鄧涵文(假)、族文所學會長朱泓諺、傳播所學會長李佳昇(假)。

記錄：范美華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本院博士班規劃案，請 討論。(如附件)

決議：1. 有關博士生招生入學、訓練至畢業流程，與資格考內容，以及計畫書整體格式應再做修正。

2. 修正內容的書寫，由簡美玲老師邀請黃靜蓉、蔡欣怡、賴至慧、潘美玲、許維德等共 6 位老師共同完成。將於本院 12 月 21 日院務諮詢委員會議後，召開工作會議進行修正。另，有關整體格式的修正，則由院辦負責完成。

3. 本案舉手表決結果，16 票同意，1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同意進行後續送校審查程序。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紀錄(節錄)

時 間：106 年 1 月 13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 8 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張懋中校長(陳信宏副校長代理主持)

出 席：陳信宏副校長、陳俊勳副校長、台南分部許根玉主任、裘性天主任秘書、盧鴻興教務長(黃育綸副教務長代理)、黃美鈴學務長、張基義總務長、李大嵩研發長、徐文祥國際長、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電機學院杭學鳴院長(簡仁宗副院長代理)、理學院李耀坤院長(陳永富副院長代理)、工學院韋光華院長(林志平主任代理)、管理學院胡均立院長、人社學院曾成德院長、生科學院鐘育志院長、客家學院張維安院長、資訊學院曾煜棋院長(莊榮宏副院長代理)、光電學院許根玉院長、科技法律學院劉尚志院長(陳誌雄老師代理)、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張翼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袁賢銘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蘇育德主任委員、主計室楊淑蘭主任、人事室蘇義泰主任、學生代表周正欣同學(黃孝宏同學代理)、學生代表左帥同學(陳筱靜同學代理)

列 席：台聯大林一平副校長、校區推動小組陳信宏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陳信宏執行長、策略發展辦公室溫瓊岸執行長(請假)、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環安中心馮慧敏小姐、管理學院林春成老師、綜合組張漢卿執行秘書

記 錄：施珮瑜

案由七：107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及調整案審議。(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為使博士班培育能適度且彈性反映國家社會人才需求，及維持我國高等教育博士班之品質，教育部推動「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計畫」，授權頂尖大學透過自我課責機制，得自主審查博士班之增設及涉及領域變更之調整案。本校 105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105.12.2)通過本校「107 學年度申請博士班增設/調整分流授權試辦修正後計畫書」報部，教育部於 105 年 12 月 26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73522 號函同意備查；105 年 12 月 21 日校務會議通過本校「博士班之增設、變更、合併、停辦審核標準及作業辦法」(以下簡稱博士班自審辦法，如教務處另附件一)。
- 二、目前已提出申請 107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及調整案有：資管博回復(已通過校務會議)、客家學院博士班新設案、運管博合併(已通過校務會議)、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籍分組、新設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新設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等 6 案，已依據博士班自審辦法第 7 條第三款規定召開 105 學年度博士班增設及調整工作小組會議審議(會議紀錄如教務處另附件二)。
- 三、運管系兩博士班合併案符合博士班自審辦法第 7 條第五款「博士班之不涉及領域變更之合併」，擬免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四、依據教育部 105 年 12 月 2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73522 號函示，配合產業博博士班學籍分組或新設博士學位學程(含學院博士班)另依產業博相關規定辦理(教育部已先行通過專業審查)，不列入博士班自審範圍。因此國際半導體產業學院博士班學籍分組、新設生物科技學院產業博士班兩案不受博士班自審辦法規範。
- 五、本校前資訊管理研究所博士班成立於 82 學年度(碩士班成立於 78 學年度)，歷史悠久，102 學年度配合學校跨領域發展政策調整為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以 1 系 2 所型態系所合一運作，但仍維持原來資管所空間與師資。日前因資管與財金系所合一結果產生外界誤解等負面影響，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 107 學年度「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碩博士班」調整回復為「資訊管理研究所(設碩士班、博士班)」，現配合博士班自審規定，擬逕送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 六、客家學院擬申請新設博士班，擬請客家學院補充說明；臺南分部擬申請新設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擬請新校區推動小組補充說明。
- 七、檢附資管所博士班調整新設計畫書(教務處另附件三)、客家學院博士班新(教務處另附件四)、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新設計畫書(教務處另附件五)。
- 八、擬議決後，資管博回復案、客家學院博士班新設案、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等 3 案依規定辦理後續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

決 議：

- 一、通過資管博回復案及客家學院博士班新設案。
- 二、綠能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新設案依與會主管意見修正後通過。(如：招生員額使用光電學院寄存名額，若有不足，則請教育部依政策核撥。計畫書表列支援師資，應先徵得其本人與系所同意及應告知支援教師權利義務等。)

以下略

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新設案」專案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2 月 18 日(星期六)10:00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信宏

出席：外部委員 3 位、盧教務長鴻興

列席：李研發長大嵩、張總務長基義(莊秘書伊琪代理)

備詢：客家文化學院張院長維安

紀錄：綜合組張漢卿

甲、討論事項

案由：本校「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新設案」專案審查。

說明：1.本校擬新設「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依據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次專案審查。

2.外部委員資訊保密處理。

3.檢附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新設計畫書，會後請委員填寫專案審查表。

決議：1. 申請單位免補充說明。

2. 請委員會後完成專案審查表後逕行寄給主席。

11:00散會

※會後3位外部委員專案審查表打字版如後附件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增設、調整案專案審查表

申請案名	107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增設計畫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貴校已有客家文化學院的一個大學部、兩個碩士班、一個碩士專班，能夠設立博士班，當可提升該院的客家研究學術水準及完整性，更可建立貴校在台灣客家族群研究領域的領導地位。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當前世界的新趨勢之一就是所謂 new ethnicity 的再復振，台灣的客家族群研究的主流化即是回應此世界潮流的正道。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1.符合台灣社會轉型和發展的需求。 2.至於求職就業市場的配合，則有待再好好規劃，包括學界、行政界、智庫，客家電視、立法院高職位助理(主任)職位。		
	師資規劃	現有該院的社會學、人類學師資當可足以擔當所需的師資需求。該院現有師資在台灣三大客家學院當中已是首屈一指。		
	課程規劃	1.尚稱允當，但可再精緻化，使本博士班的訓練更有學術特色，有異於中央大學的博班和東華及政大的相關博士班訓練。 2.客家研究的在地色彩可再強化。 3.客語能力的訓練和需求務必落實。 4.人文社會 vs. 傳播要整合，不可太早分流，甚至孤立發展。		
	圖儀設備與空間規劃	可，足夠。		
綜合意見	1.值得肯定和大力支持，絕對有助提升交大在台灣客家學術界和族群圈的地位。 2.精選任課教授的客家學術素養和水準，不可湊數。 3.課程設計要有進階和核心的構想。 4.對博士生的訓練可以再嚴格一些。 5.可考慮增聘校外的合聘、兼任，甚至講座教授，以滿足高水準的學術訓練要求。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委員簽章：

2017年2月17日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增設、調整案專案審查表

	申請案名	107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增設計畫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交大傳統以理工科為發展主軸，客家文化學院之人文社會學系及傳播兩學門，對於學校的學生之跨領域發展可發揮相當助益。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客家族群與文化散佈在全球各地角落，此種既有全球性又有地方特色的歷史與文文現象，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跨國，跨領域之發展趨勢極為相合。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 (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近代的人文思潮尊重人權，文化與族群之合諧共存，國內極需這種文化與族群治理之學科與人才，台灣未來的發展除了科技人才外，人群與文化的管理人才將日增需求。
	師資規劃	該院含人文學系與傳播科技，師資陣容達相當水準，未來可再強加邀請國外名校師資前來任教或合作研究。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與訓練計劃周詳，對學生及博士班學生在理論、方法、人群關懷方面均符合高級人才之培訓需要。
	圖儀設備與空間規劃	有關客家文化與族群研究之相關文獻已趨於充實，未來對於外語圖書可再增強。
	綜合意見	有計劃在博士班專案規劃上完整且具創意，符合國際各校之制度性設計。師資與圖書也符合博士班學生培養之需求。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進行客家文化與族群關係研究計劃時，加強人文與傳播方面師資之合作。 2.增加客語與客家文化的課程，客語的講、聽應成為學院學生的重要身份證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委員簽章：

2017年2月17日

國立交通大學博士班增設、調整案專案審查表

申請案名		107 客家文化學院博士班增設計畫
審 查 意 見	與學校發展之關係	交大客家文化學院的成立已超過十年，雖有彌補交大人文社會科學領域不足之處，但在客家領域人才培育上，仍限於本科及碩士層級，博士班的養成和訓練有其必要性。
	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客家研究可說是族群研究的重要一支，多年來已發展成制度化的學術領域，尤其是全球化、多元文化的潮流下，客家議題，除台灣外，中國大陸、東南亞地區亦都極為關注。
	國家、社會人力需求（學生畢業後就業市場狀況）	台灣除了十多個客家教研單位外，尚有多家客家文化園區、博物館、客家電視台等機構，可吸收訓練優質之客家專業人才。政府積極推動的南向政策，客家專業人才諒亦迫切需要。
	師資規劃	客院現有師資陣容，大致已足夠提供博士班之課程。每年亦可申請客座教授來訪，加強與國外學界交流。
	課程規劃	課程規劃周詳、嚴謹，兼顧培養專業學術、行政高階人才。鑑於客院教師包括人文社會及傳播科技兩大類，建議博士班招生分二組，除客家核心專業課程共同主修外，二組分別提供專業選修課程。
	圖儀設備與空間規劃	交大現有客家研究相關圖書及民間文書收藏均豐，如申請書所陳述的空間規劃亦足夠學生教學及活動使用。
	綜合意見	客院博士班增設計畫書內容詳實、嚴謹，客院現有師資陣容足以提供相關課程，圖儀設備及空間亦均齊備充足，符合增設博士班之相關條件。
建議應改進或加強追蹤之重點	考量客家研究的跨學科特性，建議客院博士班學程另設人文社會與傳播科技兩組，培養兼具全貌性與專精之高階客家研究人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有條件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		

審查委員簽章：

2017年2月18日

資訊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通訊投票）

通訊投票日期：106 年 2 月 21 日(二)至 106 年 2 月 22 日(三)止

院務委員：曾煜棋、曾建超、曹孝櫟、易志偉、彭文志

吳毅成、荊宇泰、莊榮宏、陳志成、陳添福、蔡錫鈞、謝續平、鍾崇斌

記 錄：紀珮詩

壹、通訊投票事項：

案由一：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擬於 107 學年度起停止招生，請討論。

說 明：

-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之報考學生素質不如預期，平均不錄取比例(不錄取人數/報考人數)高達近60%，招生名額亦受報到人數的影響逐年下降。鑒於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之招生結果未如預期，擬於107學年度起停止招生。
- 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歷年入學相關統計數字資料如下表所示：

年度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正取	備取	不錄取	報到人數	招生名額	報考人數	正取 (含第一階段直接錄取)	備取	不錄取	報到人數
106	1	2	1	0	1	1	1	N/A	N/A	N/A	N/A	N/A
105	2	1	0	0	1	0	3	2	1	0	1	1
104	3	2	0	0	2	0	6	1	0	0	1	0
103	4	2	2	0	0	1	4	7	3	0	4	2
102	4	4	2	0	2	1	3	3	2	0	1	2
101	N/A	N/A	N/A	N/A	N/A	N/A	3	6	3	1	2	2

- 本案業經106年2月16日之105學年度第10次資工系系務委員會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決 議：以通訊投票通過本案。院務委員投票人數 13 人、同意 10 票、不同意 0 票。